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

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第21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第270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辦理情形 | 備註 |
| 一 | 已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?(規範名稱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倫理管理及自律規範) | □已完成 | 已參考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**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、「**國科會**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及「**國科會**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等規定。 |
| 二 | 已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，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?(專責單位：人事室) | □已完成 | 研究發展處共同主辦。 |
| 三 | 已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□自行建立教育平台□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□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| □已完成□未完成 | 教務處要求博、碩士生均要上學術倫理課程。 |
| 四 | 已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？有：1.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。2.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SOP | □已完成 |  |
| 五 | 其他之強化學術倫理作為：另訂有本校博、碩士生學位論文違反學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。 |
| 說明 | ※未辦理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所列第一至四項檢核項目，**國科會**將不予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。 |

申請機構首長簽章： 日期：